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5〕8号

关于云浮市鑫雅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连铸三大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鑫雅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鑫雅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连铸三大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鑫雅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用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村云卜长尾短尾坑及江尾村委地段（华睿厂旁）现有1栋1层18米高厂房。厂房内包含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项目生产、仓储过程均在厂房内，无露天作业。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964.32平方米，建筑面积1964.32平方米，主要采用混料、干燥、压制成型、烘干、烧制等生产工序，年产连铸三大件6000吨，包括塞棒、长水口、浸入式水口等产品类型。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金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